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4〕729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生 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生医材”、“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 辅导人员

2023年4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后,成立了由吴嘉煦、王亚东、阴浩然、鲁坤、杨鑫、高靖翔、刘垚瑞组成的辅导小组,确定了辅导内容、制订了辅导计划。

该7名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二) 接受辅导的人员

博生医材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方式

针对博生医材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用日常交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究和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与公司人员沟通，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各方面提前做出调整 and 安排。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深入、全面地了解博生医材基本情况与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方向等相关资料，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针对问题提出解决建议，督促公司进行规范。

2、了解博生医材的业务技术、产品研发情况，实时跟进辅导对象的经营业绩情况和下游行业变动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3、辅导机构引导博生医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人员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4、核查和督导博生医材独立运营情况，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督促博生医材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及激励机制。

5、辅导小组成员陪同发行人高管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审

核中心人员进行了现场沟通，了解目前最新监管政策，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规范运作要求情况。

6、辅导小组与博生医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人员开展培训会议，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加强在收入、成本、费用等方面的核算。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的执行。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中信建投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制订并实施了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规范各项法律关系，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对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被辅导机构博生医材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中信建投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进行了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博生医材对于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为辅导工作

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加以落实。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博生医材辅导事项已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辅导问题解决情况

1、进一步了解资本市场相关信息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学习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最新政策文件，了解并熟悉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及动态，提高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的了解程度。

2、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与内控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公司内控制度，但仍存在内控制度执行需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进一步完善的情形。辅导工作小组建议公司继续修订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并将联合会计师

协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落实关键环节审批留痕，使得关键环节单据与相关制度相匹配。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辅导对象经过前期整改已初步建立内控体系，并积极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后续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相关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一贯有效地执行。

针对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情况，辅导小组了解 202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并分析变动趋势。辅导小组督促博生医材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新增非关联客户等方式有效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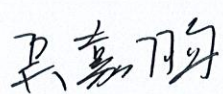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博生医材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工作计划，确保辅导工作效果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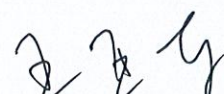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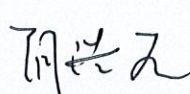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吴嘉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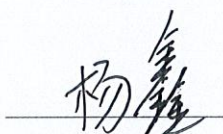
王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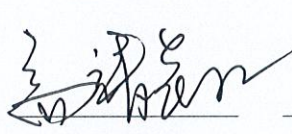
阴浩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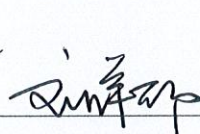
鲁坤



杨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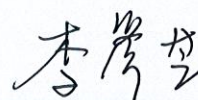


高靖翔



刘垚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彦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联系人：阴浩然 1861221286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7月2日印发